

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留坝县融媒体中心

合同编号：LBRM-250901

乙方：留坝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：留 坝

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本着公平、互利的原则，就留坝县融媒体中心新媒体短视频剪辑电脑采购事宜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一批新媒体短视频摄制设备，详细配置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 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备注
1	新媒体短视频剪辑电脑	I5 14600KF 16G 512G+2T、intel A750 8G 显卡、其它配件	套	7	5875	41125	
2	显示器	AOC 24 寸	套	3	420	1260	
3	键鼠套	罗技 键盘鼠套装	套	7	100	700	
合计		肆万叁仟零捌拾伍				43085	

二、价格及支付方式

2.1 合同金额：价格为含税价¥43085.00（大写：肆万叁仟零捌拾伍圆）。

2.2 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款给乙方。

账户名称：留坝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账 号：2706090101201000075210

开户行：留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三、交付方式

3.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，将设备交付给甲方，并提供组装和调试服务。

3.2 设备交付地点为留坝县，乙方将负责送货上门。

四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4.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全新设备，品质良好，性能稳定。

4.2 产品原厂质保一年。

4.3 消费者在使用中如遇到任何问题，可随时联系乙方获得技术支持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5.1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款项，要求违约方按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。

5.2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设备，视为违约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于签署之日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留坝县融媒体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2025.9.3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留坝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2025.9.3

